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

中石化联质环函（2024）42号

关于征集《石油和化工行业“无废集团”评价要求》 标准参编单位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随着“无废城市”创建工作不断深化，一大批企业集团积极打造“无废集团”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。目前，生态环境部已同意中国石化、中国中化、国家能源集团等单位开展“无废集团”建设试点工作，探索建设大型企业集团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示范基地，打造示范典型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推动以集团化企业为整体的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，我会申请立项了《石油和化工行业“无废集团”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。为高质量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，现向全行业征集标准参编单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编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

- 1、依法经营，从事参编标准相关的业务领域，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影响力；
- 2、重视标准化工作，具有标准制定工作经验；
- 3、愿意提供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技术、人力支持并负责落实制定标准的相关经费。

二、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利

- 1、参编单位列入标准编制单位名单，技术人员列入标准编制人员名单；
- 2、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三、参编单位将承担以下义务

- 1、全程参加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各类会议和活动，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任务；
- 2、共享本单位在标准涉及领域方面的良好实践和典型成果，为标准编制提供参考；
- 3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发表见解，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四、申报方式和程序

请有意参编的单位填写《标准参编单位信息表》（附件），并于4月2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发送至邮箱，经审核后择优选取参编单位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周波：15210250479（微信同号），179241987@qq.com

附件：标准参编单位信息表

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2024年3月22日



附件：

标准参编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E-mail				传真	
参加标准	《石油和化工行业“无废集团”评价要求》				
单位简介					
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公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